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传卫先生、张超女士、郭献清先生、孙文艺先生。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张传卫先生、张超女士、郭献清先生、孙文艺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余鹏翼先生、李泽明先生、张书军先生。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余鹏翼先生、李泽明先生、张书军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鹏翼、李泽明、张书军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